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蓉慧
電話：(02)7736-5903
電子信箱：sofia2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0030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3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B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附表 請
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030328及認證碼：
85B3FB6691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3點，業於115年3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